桃園市政府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自主檢查表

業者名稱: 案名:

案場地址:

應記載事項			
	內政部規範條款	條文位置	
一、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買方攜回審閱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買方簽章: 賣方簽章: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	
二、賣方對廣 告之義務	賣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本預售屋之廣告宣傳品及 其所記載之建材設備表、房屋及停車位平面圖與位置示意 圖,為契約之一部分。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	
三、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	(一)土地坐落: 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筆土地,面積共計平方公尺(坪)。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	
	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為區用地)。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	
	(二)房屋坐落: 同前述基地內「」編號第棟第樓第戶(共計 戶)。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	
	為主管建築機關核准年月日第號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暨核准之該戶房屋平面圖影本如附件)。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	
	(三)停車位性質、位置、型式、編號、規格:1. 買方購買之停車位屬□法定停車位□自行增設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為□地上□地面□地下第層□平面式□機械式□其他。		
	依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_號之停車空間計_位,該停車位□有□無獨立權狀,編號第_號車位_個,其車位規格為長_公尺,寬_公尺,高_公尺。另含車道及其他必要空間,面積共計_平方公尺(_坪)。	第頁、第條、第	
	如停車空間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者,其面積應 按車位(格)數量、型式種類、車位大小、位置、使 用性質或其他與停車空間有關之因素,依第二目之比 例計算之(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建造執照核准之 該層停車空間平面圖影本如附件)。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前目停車空間如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者,應列明停車空間面積占共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
	3. 買方購買之停車位屬自行增設或獎勵增設停車位 者,雙方如有另訂該種停車位買賣契約書,其有關事 宜悉依該契約約定為之。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
	(一)土地面積: 買方購買「」戶,其土地持分面積平方公尺(坪),應有權利範圍為。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
	計算方式係以主建物面積平方公尺(坪)占區分 所有全部主建物總面積平方公尺(坪)比例計算 (註:如有停車位應敘明車位權利範圍或以其他明確 計算方式列明)。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
四、房地出售	如因土地分割、合併或地籍圖重測,則依新地號、新 面積辦理所有權登記。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
面積及認定標 準	(二)房屋面積: 本房屋面積共計_平方公尺(_坪),包含: 1.專有部分,面積計_平方公尺(_坪)。 (1)主建物面積計_平方公尺(_坪)。 (2)附屬建物面積,即陽臺_平方公尺(_坪)、雨 遮_平方公尺(_坪)及屋簷_平方公尺(_ 坪),合計_平方公尺(_坪)。 2.共有部分,面積計_平方公尺(_坪)。 3.主建物面積占本房屋得登記總面積之比例_%。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
	(三)前二款所列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有誤差時,買賣 雙方應依第六點規定互為找補。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
五、共有部分 項目、總面積 及面積分配比 例計算	 (一)共有部分除法定停車位另計外,係指□門廳、□走道、□樓梯間、□電梯間、□電梯機房、□電氣室、□機械室、□管理室、□受電室、□幫浦室、□配電室、□水箱、□蓄水池、□儲藏室、□防空避難室(未兼作停車使用)、□屋頂突出物、□健身房、□交誼室□管理維護使用空間及其他依法令應列入共有部分之項目(□)。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本「」共有部分總面積計平方公尺(坪)。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
	(二)前款共有部分之權利範圍係依買受主建物面積與主建物總面積之比例而為計算(註:或以其他明確之計算方式列明)。本「」主建物總面積計平方公尺(坪)。	第頁、第條、第

六、房地面積 誤差及其價款 找補	積如有誤差,其不足部分賣方均應全部找補;其超過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三)前款之土地面積、主建物或本房屋登記總面積如有誤 差超過3%者,買方得解除契約。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本契約總價款合計新臺幣_仟_佰_拾_萬_仟元整。	—————————————————————————————————————
		第二頁、第二條、第
	(二)房屋價款:新臺幣_仟_佰_拾_萬_仟元整。	
	1. 專有部分:新臺幣_仟_佰_拾_萬_仟元整。	°
却从始俩	(1)主建物部分:新臺幣_仟_佰_拾_萬_仟元整。	
七、契約總價	(2)附屬建物陽臺部分:新臺幣_仟_佰_拾_萬_	
	仟元整(除陽臺外,其餘項目不得計入買賣價	
	格)。	
	2. 共有部分:新臺幣仟_佰拾萬仟元整。	
	(三) 車位價款:新臺幣_佰_拾_萬_仟元整。	

八、履約保證	本預售屋辦理履約保證,履約保證的問意之履約保證,履約保證方式:不動產開發信託 由建商或起造人將建案土地及興建資金信託 中建海 與時間 或起造人將建案土地及興建資管理 賣契的 時期 我們	第
	賣方應提供加入前項同業聯合連帶保證協定之書面 影本予買方。 付款,除簽約款及開工款外,應依已完成之工程進度所 定付款明細表之規定於工程完工後繳款,其每次付款間隔日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九、付款條件	數應在二十日以上。 如賣方未依工程進度定付款條件者,買方得於工程全部 完工時一次支付之。	。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十、逾期付款 之處理方式	買方如逾期達五日仍未繳清期款或已繳之票據無法兌現時,買方應加付按逾期期款部分每日萬分之二單利計算之遲延利息,於補繳期款時一併繳付賣方。 如逾期二個月或逾使用執照核發後一個月不繳期款或遲延利息,經賣方以存證信函或其他書面催繳,經送達七日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內仍未繳者,雙方同意依違約之處罰規定處理。但前項情形	項、第款、附件
	賣方同意緩期支付者,不在此限。	°
	(一) 地下層停車位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本契約地下層共層,總面積平方公 尺(第頁、第條、第
	坪),扣除第五點所列地下層共有部分及依法令得為	項、第款、附件
	區分所有之標的者外,其餘面積平方公尺(坪),	°
	由賣方依法令以停車位應有部分(持分)設定專用使	
	用權予本預售屋承購戶。	
	(二) 法定空地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十一、地下	本建物法定空地之所有權應登記為全體區分所有權	
層、屋頂及法	人共有,並為區分所有權人共用。但部分區分所有權	項、第款、附件
定空地之使用	人不需使用該共有部分者,得予除外。	°
方式及權屬	(三) 屋頂平臺及突出物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共有部分之屋頂突出物及屋頂避難平台,不得為約	
	定專用部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作為其他使	項、第款、附件
	用。	°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四) 法定空地、露臺、非屬避難之屋頂平臺,如有約定	
	專用部分,應於規約草約訂定之。	項、第款、附件
	() 此一两准屯江江公下一和同译为20四中刀上却从加从	
	(一)施工標準悉依核准之工程圖樣與說明書及本契約附件 之建材設備表施工,除經買方同意,不得以同級品之	
	名義變更建材設備或以附件所列舉品牌以外之產品	
	者我 发 又 是 初 改 備	
	法供應原建材設備,且所更換之建材設備之價值、效	
	用及品質不低於原約定之建材設備或補償價金者,不	
	在此限。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十二、主要建	(二)賣方保證建造本預售屋不含有損建築結構安全或有害人體安全健康之輻射鋼筋、石棉、未經處理之海砂等	第頁、第條、第
材及其廠牌、	大	項、第款、附件
規格	有村 以兵他類似初。	°
	(三)前款石棉之使用,不得違反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及許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可之目的用途,但如有造成買方生命、身體及健康之	第貝、第條、第
	損害者,仍應依法負責。	項、第款、附件
	,,,,,,,,,,,,,,,,,,,,,,,,,,,,,,,,,,,,,,,	0
	(一) 专上, 上进广丛一丛、佳双、维上园文丛边丛、书园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四)賣方如有違反前三款之情形,雙方同意依違約之處罰	
	規定處理。	項、第款、附件
		—。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一)本預售屋之建築工程應在民國年月日之前開	第二頁、第二條、第
	工,民國年月日之前完成主建物、附屬建物及	*/ */
上一、明一刀	使用執照所定之必要設施,並取得使用執照。	
十三、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	<i>九十</i> 丁列建市	1. 石座与 4. 中央上以
期限	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順延其期間: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百、笋 体、笋
MIK.	1.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賣方不能施工者,	市貝、 市條、 市 項、 第款、 附件
	其停工期間。	
	2.因政府法令變更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發生 時,甘點鄉期間。	
	時,其影響期間。	

Tr.		
	(二)賣方如逾前款期限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者,每逾 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 息予買方。若逾期三個月仍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 照,視同賣方違約,雙方同意依違約之處罰規定處理。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十四、驗收	賣方依約完成本戶一切主建物、附屬建物之設備及領得使用執照並接通自來水、電力、於有天然瓦斯地區,並應達成瓦斯配管之可接通狀態及完成契約、廣告圖說所示之設施後,應通知買方進行驗收手續。 雙方驗收時,賣方應提供驗收單,如發現房屋有瑕疵,應載明於驗收單上,由賣方限期完成修繕;買方並有權於自備款部分保留房地總價 5%作為交屋保留款,於完成修繕並經雙方複驗合格後支付。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第頁、第條、第
	第1項有關達成天然瓦斯配管之可接通狀態之約定,如 契約有約定,並於相關銷售文件上特別標明不予配設者,不 適用之。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
十五、房地所記	(一)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除另有約定,依其約定者外,應 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四個月內備妥文件申辦有關稅費及 權利移轉登記。其土地增值稅之負擔方式,依有關稅 費負擔之約定辦理。	項、第款、附件
	(二)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房屋所有權之移轉,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四個月內備 妥文件申辦有關稅費及權利移轉登記。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
	(三)賣方違反前二款之規定,致各項稅費增加或罰鍰(滯納金)時,賣方應全數負擔;如損及買方權益時,賣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第一頁、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附件
	(四)賣方應於買方履行下列義務時,辦理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1.依契約約定之付款辦法,除約定之交屋保留款外,應繳清房地移轉登記前應繳之款項及逾期加付之遲延利息。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
	 提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貸款有關文件,辦理各項貸款手續,繳清各項稅費,預立各項取款或委託撥付文件,並應開立受款人為賣方及票面上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及記載擔保之債權金額及範圍之本票予賣方。 本款第一目、第二目之費用如以票據支付,應在登記以前全部兌現。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
	(五)第一款、第二款之辦理事項,由賣方指定之地政士辦理之,倘為配合各項手續需要,需由買方加蓋印章, 出具證件或繳納各項稅費時,買方應於接獲賣方或承 辦地政士通知日起七日內提供。	第頁、第條、第
	如有逾期,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二單 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賣方。	' ·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另如因買方之延誤或不協辦,致各項稅費增加或罰鍰	第頁、第條、第
	(滯納金)時,買方應全數負擔;如損及賣方權益時,	**
	買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一) 賣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內,通知買方進行交	—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屋。於交屋時雙方應履行下列各目義務:	第頁、第條、第
	1. 賣方付清因延遲完工所應付之遲延利息於買方。	項、第款、附件
	2. 賣方就契約約定之房屋瑕疵或未盡事宜,應於交屋前	o
	完成修繕。	
	3. 買方繳清所有之應付未付款(含交屋保留款)及完成	
	一切交屋手續。	
	4. 賣方如未於領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內通知買方進行交	
	屋,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	
	遲延利息予買方。	
	(二)賣方應於買方辦妥交屋手續後,將土地及建物所有權	
十六、通知交	狀、房屋保固服務紀錄卡、使用維護手冊、規約草約、	
屋期限	使用執照(若數戶同一張使用執照,則日後移交管理	
	委員會)或使用執照影本及賣方代繳稅費之收據交付	
	買方,並發給遷入證明書,俾憑換取鎖匙,本契約則	
_	無需返還。	1
	(三)買方應於收到交屋通知日起日內配合辦理交屋手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續,賣方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賣方時,不在此	第頁、第條、第
	限。	項、第款、附件
-		— ·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四) 買方同意於通知之交屋日起三十日後,不論已否遷	第二頁、第二條、第
	入,即應負本戶水電費、瓦斯基本費,另瓦斯裝錶費	** *
	用及保證金亦由買方負擔。	
		—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一) 賣方應擔任本預售屋共有部分管理人,並於成立管理	第頁、第條、第
	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後移交之。雙方同意自交屋	項、第款、附件
	日起,由買方按月繳付共有部分管理費。	°
	(二) 賣方於完成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後七日內,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應會同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現場針對水	
	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	
十七、共有部	其功能正常無誤後,將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	°
分之點交	附屬設施設備;	
	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使用執照謄本、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竣工圖說、水電、機械設施、消防及管線圖說等資料,	第頁、第條、第
	移交之。	項、第款、附件
		—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上開檢測責任由賣方負責,檢測方式,由賣方及管理	第頁、第條、第
	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雙方協議為之,賣方並通知政	
	府主管機關派員會同見證雙方已否移交。	0
十八、保固期	(一)本契約房屋自買方完成交屋日起,或如有可歸責於買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	* T * 1 * *
	方之原因時自賣方通知交屋日起,除賣方能證明可歸	第貝、第條、第
限及範圍	方之原因時自實方通知交屋日起,除實方能證明可歸 責於買方或不可抗力因素外,結構部分(如:樑柱、	

	固定建材及設備部分(如:門窗、粉刷、地磚・・・	
	等)負責保固一年,賣方並應於交屋時出具房屋保固 服務紀錄卡予買方作為憑證。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二)前款期限經過後,買方仍得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主張權利。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11.	
	(一)第七點契約總價內之部分價款新臺幣元整,由買方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與賣方洽定之金融機構之貸款給付,由買賣雙方依約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定辦妥一切貸款手續。	°
	惟買方可得較低利率或有利於買方之貸款條件時,買 方有權變更貸款之金融機構,自行辦理貸款,除享有	
	万有惟愛史貝叙之金融機構,自行辦理貝裁,除子有 政府所舉辦之優惠貸款利率外,買方應於賣方通知辦	
	理貸款日起二十日內辦妥對保手續,並由承貸金融機	•
	構同意將約定貸款金額撥付賣方。 (二)前款由賣方洽定辦理之貸款金額少於預定貸款金額,	太項確記載內突訂於
	其差額依下列各目處理:	第頁、第條、第
	 不可歸責於雙方時之處理方式如下: 差額在預定貸款金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賣方 	項、第款、附件
	同意以原承諾貸款相同年限及條件由買方分期	
十九、貸款約	清償。 (2) 差額超過原預定貸款金額百分之三十者,賣方	
定	同意依原承諾貸款之利率計算利息,縮短償還期 限為年(期間不得少於七年),由買方按月分	
	期攤還。 (3) 差額超過原預定貸款金額百分之三十者,買賣	
	雙方得選擇前述方式辦理或解除契約。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可歸責於賣方時,差額部分,賣方應依原承諾貸款相同年限及條件由買方分期清償。如賣方不能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可歸責於買方時,買方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天 (不得少於三十天)內一次給付其差額或經賣方同 	第頁、第條、第
	意分期給付其差額。	項、第款、附件
		—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三)有關金融機構核撥貸款後之利息,由買方負擔。但於 賣方通知之交屋日前之利息應由賣方返還買方。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貝刀迪和之文座口用之们心愿田貝刀必巡貝刀。	
	買賣契約如訂有交屋保留款者,於產權移轉登記完竣	
二十、貸款撥	並由金融機構設定抵押權後,除有輻射鋼筋、未經處 理之海砂或其他縱經修繕仍無法達到應有使用功能	
付	之重大瑕疵外,買方不得通知金融機構終止撥付前條	
	貸款予賣方。 (一)買方繳清已屆滿之各期應繳款項者,於本契約房地所	太 佰 雁 記 裁 內 灾 計 从
二十一、房地	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如欲將本契約轉讓他人時,必	
轉讓條件	須事先以書面徵求賣方同意,賣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	項、第款、附件
	拒絕。	°

	(二)前款之轉讓,除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轉讓免手續費外, 賣方得向買方收取本契約房地總價款千分之(最 高以千分之一為限)之手續費。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
二十二、地價 稅、房屋稅之 分擔比例	(一)地價稅以賣方通知書所載之交屋日為準,該日期前由 賣方負擔,該日期後由買方負擔,其稅期已開始而尚 未開徵者,則依前一年度地價稅單所載該宗基地課稅 之基本稅額,按持分比例及年度日數比例分算賣方應 負擔之稅額,由買方應給付賣方之買賣尾款中扣除, 俟地價稅開徵時由買方自行繳納。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
	(二)房屋稅以賣方通知書所載之交屋日為準,該日期前由 賣方負擔,該日期後由買方負擔,並依法定稅率及年 度月份比例分算稅額。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
	(一)土地增值稅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申報,並以使用執照核發日之當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增值稅,其逾三十日申報者,以提出申報日當期之公告現值計算增值稅,由賣方負擔,但買方未依第十四點規定備妥申辦文件,其增加之增值稅,由買方負擔。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二十三、稅費 負擔之約定	(二)所有權移轉登記規費、印花稅、契稅、代辦手續費、貸款保險費及各項附加稅捐由買方負擔。但起造人為賣方時,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規費及代辦手續費由賣方負擔。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
R 1/2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公證費由買賣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但另有約定者從 其約定。	項、第款、附件
	(四)應由買方繳交之稅費,買方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將此等費用全額預繳,並於交屋時結清,多退少補。	本項應記載內各訂於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
二十四、賣方 之瑕疵擔保責 任	(一)賣方保證產權清楚,絕無一物數賣、無權占有他人土地、承攬人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行使法定抵押權或設定他項權利等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情形,賣方應於本預售屋交屋日或其他約定之期日前負責排除、塗銷之。但本契約有利於買方者,從其約定。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二)有關本契約標的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悉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
二十五、違約之處罰	(一)賣方違反「主要建材及其廠牌、規格」、「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之規定者,買方得解除本契約。	項、第款、附件 。
	(二)賣方違反「賣方之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者,即為賣方違約,買方得依法解除契約。	本項應記載內容訂於 第頁、第條、第 項、第款、附件 。

	(三)買方依第1款或第2款解除契約時,賣方除應將買方	本項應	記載內	容言	訂於
	已繳之房地價款退還予買方,如有遲延利息應一併退	第頁	、第_	_條	、第
	還,並應同時賠償房地總價款百分之(不得低於	項、	第款	: · · ·	付件
	15%)之違約金。但該賠償之金額超過已繳價款者,	°			
	則以已繳價款為限。				
	(四)買方違反有關「付款條件及方式」之規定者,賣方得	本項應	記載內	容言	汀於
	沒收依房地總價款百分之(最高不得超過15%)計	第頁	、第_	_條	、第
	算之金額。但該沒收之金額超過已繳價款者,則以已	項、	第款	< > B	付件
	繳價款為限,買賣雙方並得解除本契約。	°			
		本項應	記載內	容言	汀於
	(五)買賣雙方當事人除依前2款之請求外,不得另行請求	第頁	、第_	_條	、第
	其他損害賠償。	項、	第款	< > B	付件
		°			
	本契約應記載當事人及其基本資料:	本項應	記載內	容言	订於
二十六、當事	(一) 買方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通訊	第頁	、第_	_條	、第
人及基本資料	地址、連絡電話。	項、	第款	· 序	付件
八及至平貝竹	(二)賣方之名稱、法定代理人、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	°			
	公司(或商號)地址、公司(或商號)電話。				
二十七、契約		本項應	記載內	容言	订於
及其相關附件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賣方應將契約正本交付予買方。	第頁	、第_	_條	、第
效力	本契約之相關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項、	第款	· 1	付件
<i>***</i>		°			
	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約定月	责告僅供參考。	□符合	規定		
二、出售標的不	「得包括未經依法領有建造執照之夾層設計或夾層空間面積。				
三、不得使用之	卡經明確定義之「使用面積」、「受益面積」、「銷售面積」等名詞。				
四、不得約定	買方須繳回原買賣契約書。				
五、不得約定該	请求超過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所訂百分之二十年利率之利息。				
	也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				
七、附屬建物門	余陽臺外,其餘項目不得計入買賣價格。				
業者簽章:	□建設公司□代銷公司				
(公司大、小章)					
	油 级 雫 红 •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